

保制度规定，村委会主任兼村党支部书记、村会计男满 60 周岁，女满 55 周岁，不再继续任职，工龄满 10 年以上，投保年限在 5 年以上者，可按月领取养老金，最高的每月 20 元，最少的每月 15 元。中途不再继续任职，未达到上述条件者，将所缴纳的养老金连本带息一次性退给本人。

通过提高村干部补助和开展村干部养老保险工作，解除村干部的后顾之忧，进一步调动村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增强村级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

二、村民自治

按照省、州有关村（居）民自治示范的要求，县民政局于 1997 年，选择河坡乡根嘎村和章都乡边坝村开展村民自治示范工作。组织召开村民动员大会，学习村民自治的相关文件精神，激发村民参与自治的积极性。同时，协助 2 个村委会建立村民会议制度，实现决策程序民主化；建立村民议事会，为民主治村出谋划策；建立民主意见收集日制度，使村民充分发表意见；实行村务公开制度；建立道德评议制度和监督监察机制。1999 年在登龙乡开展村务公开试点工作，并在全县启动村务公开工作。推行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全面落实农牧民群众对村级事务的知情权、决定权、参与权、监督权。通过开展村民自治，2 个村当年的农、牧、林、副取得较好的成绩，达到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目的。1997 年后，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村民自治活动。

第三节 优抚安置

一、优抚

优抚对象：解放军、武警的现役军人、革命伤残军人、复退军人、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现役军人家属。按照有关规定，白玉县还有投诚起义人员。2005 年全县有烈属 39 人，牺牲军人家属 4 人，病故军人家属 15 人，伤残人员 29 人，在乡复员军人 40 人（享受定补 40 人），回乡退伍军人 374 人。白玉县坚持国家、社会、集体三结合的优抚政策，使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达到当地农牧民生活水平中等线。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全国、省、州优抚工作会议精神和上级有关优抚文件精神，按规定全额发放 1991—2005 年的抚恤金、优待金、定额补助，对部分特别困难的同时发放临时困难补助。2005 年前，按规定足额发放 2 名投诚起义人员补助。根据上级要求，在城区和优抚对象相对集中的 8 个乡实行优抚政务公开，2005 年优抚政务公开面 53%。

拥军优属。1996—2005 年，白玉县成立双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全县 4 个片区，17 个乡镇和 1 个企事业单位建立拥军优属工作领导小组。1996 年，县双拥领导小组研究制定《白玉县关于开展双拥系列活动，创建“双拥模范县”的实施意

见》，建立党委政府议军制度、军政联席会议制度、学军拥军“一日军营生活”制度和军警民联防制度。全县普遍对现役军人家属（包括烈属和伤残军人）实行“几个优先”，即：优先安排住房、宅基地，优先安排子女入托、入学，优先录用子女就业，优先安排军人妻子、父母探亲休假，优先供应农用物资，优先调解纠纷。2000年6月19日，白玉县人民武装部与县委政法委联合发出《关于建立白玉县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法律工作机制的通知》，随后相继成立白玉县“维权”领导小组、白玉县“维权”法律援助中心和“维权”合议庭。各乡镇设立“维权”服务站，做好现役军人及家庭的来访接待工作，妥善处理和调解各类纠纷、矛盾。就有关军属建房的费用、军人子女入学问题出台相关规定和措施，维护军人和军属的合法权益，解决军人的后顾之忧。

对义务兵家属和生活有困难的其他优抚对象实行群众优待。群众优待金：1996年以前，农牧区每个劳动力一年按0.3元计筹，军人直系亲属、五保户、革命烈士直系亲属、特困户、持残废证人员的劳力不筹集；1996年1月，调整为0.6元；2003年，农牧区部分农村税费改革后停止筹集，由财政转移支付。干部、职工（包括离退休人员）按各单位实发工资人数计算，1996年1月，调整为每人一年负担优待金1.8元（烈属直系亲属，军属、武警部队干部、持残废证人员免交群众优待金）。1996年1月，个体工商户调整为每人每年2元。优待金按省定标准发给义务兵家属。

针对部分重点优抚对象存在住房难的问题，积极争取上级民政部门的大力支持，采取措施，通过维修、新建的方式进行解决。2002年为2户老复员军人修建住房；2004年对10户重点优抚对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烈属）每户给予1万元建房补助；2005年投入2.9万元维修改造4户优抚对象住房、新建1户住房。1991—2005年共发放各类抚恤金151万元。

按照州民政局通知要求，2005年，对白玉县3名8023部队退伍军人的基本情况进行调查。

1992年，县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义务投劳参与修建对县中学至烈士陵园公路；1993年维修河坡烈士陵园；2002年维修县烈士陵园，是年，县民政局与昌台、河坡、盖玉片区工委签订烈士陵园管理责任书；为便于管理和方便后人瞻仰，2005年9月将安葬在麻绒乡血家村的17名烈士墓迁至县城烈士陵园进行合葬。

在元旦、春节、“八一”建军节期间，开展“双拥月”和“双拥周”活动，由县四大家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慰问组，慰问居住在城区的老军人、退伍军人、伤残军人、烈属、军属和县人民武装部、县武警中队官兵，进行座谈、赠送慰问品，听取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力所能及地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同时，拨付经费，委托乡镇党委、政府对回乡复退军人、烈属、军属进行慰问，送去党和政府的关怀，听取他们的意见，帮助解决困难。

二、安置

贯彻执行安置政策，依法保证退伍义务兵和转业志愿兵的第一次就业，优先安置

在部队表现好的战士，优秀青年报名应征入伍的积极性大增，完成 1991—2005 年安置任务。2005 年全县有各类退伍志愿兵、义务兵 414 人，其中城镇 40 人，农村 374 人。40 名城镇退伍军人安置到机关、事业、企业单位工作；随着用工制度的改革，从 1997 年起，退伍军人的安置由过去的固定工改为合同制工人。同步妥善安置回到农村的退役士兵，帮助他们解决生产、生活等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扶持他们发展生产，勤劳致富，引导他们立足家乡、热爱家乡、建设家乡，使他们安居乐业，在三个文明建设中充分发挥作用。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地方接收安置 2 名军队退休干部。

第四节 社会救济

一、救灾

由于受地理、自然、气候条件等因素影响，白玉县自然灾害种类繁多、灾害发生频繁。

1992 年 1—4 月，发生雪灾，造成重灾 14 个乡，121 个村，3174 户，特重灾 2 个乡、86 个村，2625 户 8571 人，历时 32 天，厚度 90 厘米，牲畜死亡 5372 头（只、匹），冻伤 874 人，其中冻残 64 人，雪盲 1753 人，经济损失 1387 万元。1992 年 5—6 月 11 个乡发生旱灾，造成 133 公顷小麦严重受损。1992 年 6 月 21 日，2 个乡 8 个村 275 户 1402 人遭受冰雹灾，造成粮食绝收。1992 年 7 月 14 日，建设镇扎盘村遭受冰雹灾，造成 6.67 公顷粮食绝收。

1993 年 4—5 月发生旱灾，受灾面积 1200 公顷；1993 年 7 月 19 日，章都乡遭受冰雹灾，冰雹直径 1.5 厘米，受灾 191 户 1123 人，受灾面积 92.4 公顷。

1994 年 3—5 月，发生旱灾，受灾面积 3823.3 公顷；1994 年 5 月，盖玉、山岩、热加三乡发生病虫害，受灾人口 5200 人，重灾 3056 人，粮食受灾面积 669.3 公顷。

1995 年 3 月，发生雪灾，积雪 75 厘米，牲畜死亡 10965 头（只、匹），造成缺粮 5850 人；1995 年 6 月 19 日，绒盖乡发生冰雹灾害，受灾 49 户 282 人。

1996 年 3 月发生雪灾，6136 人受灾，牲畜死亡 1.51 万头（只、匹），经济损失 650 万元；1996 年 12 月 21 日，沙马乡发生 5.5 级地震。

1999 年 4 月，发生雪灾，19864 人受灾，牲畜死亡 49059 头（只、匹），152 户牲畜死绝，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

2000 年 7 月 11 日，发生历史上的特大洪灾，受灾 156 个村，受灾人口 4.1 万人，损毁耕地 886 公顷，损毁草场 3850 公顷，损失现粮 110 万千克，牲畜死亡 8233 头（只匹），毁坏棚圈 15240 平方米，倒塌民房 5016 间，无家可归 4128 人，失踪 1 人，经济损失 30202 万元。

2001 年 8 月 29 日，金沙乡沙丁麦村、仁中村遭受特大冰雹灾，冰雹直径 3 厘